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对象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5.4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包含存量担保但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科技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刻通过精卓科技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7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 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033XU；
- 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 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915.92	592,927.58	
负债总额	357,487.08	469,873.94	
其中：银行贷款	51,042.08	72,047.88	
流动负债	345,824.44	455,893.93	
净资产	116,428.85	123,053.64	
2026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142.03	980,711.73	
利润总额	-6,742.92	21,986.91	
净利润	-6,742.92	22,058.56	

(二)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95880791L；

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诚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7月30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7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01664	平安富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1665	平安富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7049	平安富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销售机构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http://www.ccitcsc.com.cn>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有关基金参与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嘉立创于2026年07月28日公告的《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初泰海通”)》，嘉立创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嘉立创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46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90%L、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5.00	20,692.70
90%L、基金托管人为浦发银行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382.00	32,263.72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5.00	45,186.10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00	69,763.96
博时中债广庆产业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00	16,807.5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 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稀有金属主题ETF
基金代码	5613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扩位简称为“稀有金属ETI平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85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认购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3,45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71,111,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890.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的份额 271,111,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095.00 合计 271,128,095.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以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29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及/或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 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 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芯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次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南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南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66

“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900,000.00元【(大写)玖仟万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二

- 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 债务人：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 担保的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975.68	99.8806%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	0.1194%
合计		251,275.68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6,144.60	529,288.89	
负债总额	136,026.41	201,653.64	
其中：银行贷款	57,047.03	63,047.03	
流动负债	131,437.02	196,837.91	
净资产	330,118.19	327,635.24	
2026年(第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710.13	310,280.92	
利润总额	2,410.97	28,726.43	
净利润	2,410.70	33,086.24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保证合同》一

- 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 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 担保的贷款本金：人民币90,000,000.00元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离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韩泳江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同方股份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科技创新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增持承诺
韩泳江	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兼人力资源部委员会召集人	2026年7月29日	2029年5月20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韩泳江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韩泳江先生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离任后将在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将继续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副总经济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泳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韩泳江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韩泳江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后续选聘安排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推荐函。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中核集团推荐的杨景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长选举等工作。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杨景龙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公共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先后在核工业第二研究院设计、中国核工业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中国核能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核第四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核工业北京冶金冶金研究院、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任职。

杨景龙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为公司旗下 多只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07月30日起，基煜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多只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2657	建信丰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22658	建信丰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	021960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类
4	022067	建信鑫源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22068	建信鑫源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23665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D类
7	023968	建信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25969	建信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26626	建信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26627	建信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二；
- 2.《保证合同》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余额	39.54	98.70%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一、股东信息
(一) 股东信息
(二) 股东信息
(三) 股东信息
(四) 股东信息
(五) 股东信息
(六) 股东信息
(七) 股东信息
(八) 股东信息
(九) 股东信息
(十) 股东信息
(十一) 股东信息
(十二) 股东信息
(十三) 股东信息
(十四) 股东信息
(十五) 股东信息
(十六) 股东信息
(十七) 股东信息
(十八) 股东信息
(十九) 股东信息
(二十) 股东信息
(二十一) 股东信息
(二十二) 股东信息
(二十三) 股东信息
(二十四) 股东信息
(二十五) 股东信息
(二十六) 股东信息
(二十七) 股东信息
(二十八) 股东信息
(二十九) 股东信息
(三十) 股东信息
(三十一) 股东信息
(三十二) 股东信息
(三十三) 股东信息
(三十四) 股东信息
(三十五) 股东信息
(三十六) 股东信息
(三十七) 股东信息
(三十八) 股东信息
(三十九) 股东信息
(四十) 股东信息
(四十一) 股东信息
(四十二) 股东信息
(四十三) 股东信息
(四十四) 股东信息
(四十五) 股东信息
(四十六) 股东信息
(四十七) 股东信息
(四十八) 股东信息
(四十九) 股东信息
(五十) 股东信息
(五十一) 股东信息
(五十二) 股东信息
(五十三) 股东信息
(五十四) 股东信息
(五十五) 股东信息
(五十六) 股东信息
(五十七) 股东信息
(五十八) 股东信息
(五十九) 股东信息
(六十) 股东信息
(六十一) 股东信息
(六十二) 股东信息
(六十三) 股东信息
(六十四) 股东信息
(六十五) 股东信息
(六十六